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正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T73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0015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P5WZHS）

主旨：函轉「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補助全國公務人
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
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客文字第1132368951號函轉客委會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客委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該會特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公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（屬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）等，請各機關學校檢具報名費請領清冊、申請補助報名費檢核清冊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加戳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及領款收據暨切結書）等，並先行審核無誤後，依以下申請期限「免備文」送本局彙

整，逾期視為放棄；並請將檢核清冊電子檔併同請寄送本局承辦人朱正煊(AT7344@ntpc.gov.tw)。

(一)第一梯次：於114年7月1日前報送本局，俾114年9月30日前函送客委會，於114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(二)第二梯次：於114年12月1日前報送本局，俾115年1月31日前函送客委會，於114年或115年撥付補助經費。

四、另，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部分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立學校及幼兒園：本局將另依國教署期程進行調查，如有疑問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1、國小階段請洽國小教育科承辦人王玉麟科員，(02) 29603456分機2756。

2、國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高小筑輔導員，(02) 29603456分機2665。

3、高中階段請洽中等教育科承辦人魏文達輔導員，(02) 29559019分機15。

(二)私立學校：

1、參加「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說明四(一)循例由本局另行調查，相關疑問並請依學制階段別詢問各該承辦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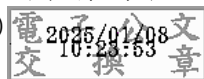
2、參加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考試」者：依前述計畫第陸項申請方式，由各校自行審核後，逕向客委會申請，免經本局層轉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各科室，請轉知所屬同仁，如有需求依限申請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

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